

审批意见:

邢环内表[2022]10号

一、邢台中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丘分公司铁路平车复合地板项目,位于河北内丘工业园区北园,内丘润美木业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是利用内丘润美木业有限公司已搬迁的家具板及家具制造项目闲置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13.5亩,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拟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对租赁厂房进行专项改造,购置安装生产环保设备41台/套;建设1条年产1.5万吨木颗粒复合地板生产线,年产铁路平车复合地板5000辆份。二期工程,购置安装生产环保设备94台/套;建设1条年产1.5万吨玻璃纤维复合地板生产线及1条年产1万吨防腐蚀颗粒生产线,年产铁路平车复合地板5000辆份。并配套建设废气、废水、噪声防治等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一期工程年产铁路平车复合地板5000辆份;二期工程年产铁路平车复合地板5000辆份、年产1万吨防腐蚀颗粒(作为一期原料,不外售)。结合内丘县行政审批局内审投备字[2022]49号文件以及相关材料。根据该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地址、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分期建设。

二、严格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以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出以下意见:

1、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采取防渗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外排废水要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河北内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一期木颗粒复合板生产线、二期玻璃纤维复合地板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有机废气外排废气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并要设置永久采样、监测孔;涉VOCs排气口需配套安装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一期投料、锯切废气;二期防腐蚀颗粒生产线卸料、原料储罐、原料烘干后储罐废气;二期玻璃纤维复合地板生产线打磨废气经处理后,外排废气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要求;排气筒高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

